



大公关于终止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北制药”）于公开债券市场多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大公 2016 年根据监管要求对“15 华药 CP002”进行了主体跟踪评级，并于 6 月 13 日出具了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主体跟踪评级报告》（大公报 SD【2016】243 号），该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华北制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根据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》第二十九条，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，信用评级机构可终止已发布的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。由于“15 华药 CP002”已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到期兑付，且华北制药无经大公进行评级工作的其它存续期债项，因此大公终止华北制药的主体信用评级，且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